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2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晃、吳委員進丁、陳委員麗珍、張委員順興、林委員育先、李委員新煌

請假：邱主任委員黃肇崇、高委員金印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張委員順興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1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關於鄭海全、鄭榮隆、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里長王鵬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三	關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6年1月12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09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有關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五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 106 年 1 月 6 日屏選四字第 106345000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六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 106 年 1 月 6 日屏選四字第 1063450002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設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7 人，合計 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投票結束，投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竹田鄉大湖村	1,171	395	33.73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票人數初步統計，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票人數初步統計人數為 90 人。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罷免公告，請公鑒。

說明：

1.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王鵬生，王員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答辯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規定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3. 本會已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發布罷免公告，罷免公告影本請參閱附件。

決定：准予備查。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期間及投票日委員督導，請公鑒。

說明：本次罷免案期間及投票日，請陳烜永委員督導。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由本會遴選)共 2 人。(請參閱附件)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說明：本項補選業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八)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劉文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2、竹田鄉大湖村村長補選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竹田鄉大湖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宋金治得票 1 票即可當選。
- 3、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50 分）。**